

证券代码：835961

证券简称：名品世家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范辉、李佳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范辉、李佳阳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独立董事履历

范辉，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央财经大学学士、北京工商大学 MBA。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东海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易科纵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835857）；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北京光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838504）；2023 年 1 月至今

担任乐华娱乐集团独立董事（HK02306）。

李佳阳，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律师、企业法律顾问，法学本科、民商研究生。1983 年至 1997 年任职江西省南丰县粮食局干部，1997 年至 2000 年在江西飞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律部经理，2000 年至 2006 年在中国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2007 年至 2010 年在江西丰茂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律师，2010 年在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维权总监，2011 年至今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审查，范辉、李佳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且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范辉、李佳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范辉	10	10	0	0	否	3
李佳阳	7	7	0	0	否	1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范辉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2 年 2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3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陈明辉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聘任陶小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4、《关于聘任曾学风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聘任危友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李佳阳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陈明辉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聘任陶小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4、《关于聘任曾学风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1 年	同意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聘任危友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范辉、李佳阳

2023 年 4 月 27 日